

# 完善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对策展望

——基于中、日两国典型农产品流通渠道特征的比较研究

王 兢 梁 娜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 北京 100071)

**摘 要:** 文章对中日两国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流通渠道特征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以大白菜为典型案例,从流通各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交易价格信息形成的过程和产销供应链的封闭程度3个方面展开,得出了中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的深层次原因,并对中国未来如何建立科学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 中间经销商;买断制;多次交易价格;开放供应链

自2010年以来,我国部分农产品价格“过山车”般的暴涨暴跌成为困扰社会各界的一大难题,其背后实质是如何建立科学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sup>①</sup>。2011年第一季度,当全民还对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进行百家争鸣的大讨论时,4月21日山东菜农韩进因8分钱一斤的白菜而自杀事件的发生,让全社会的神经再次绷紧,随之而来的“蒜你狠”演变成“蒜你跌”、“苹什么”大面积崩溃等一系列事件的上演,都在用血淋淋的事实演绎着农产品价格暴涨暴跌这一怪圈对生产和消费两端带来的巨大损害,对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带来的巨大负面影响。

众所周知,日本与我国有着相似的小农生产特征,但日本的农产品价格却很少出现暴涨暴跌的情况,即使是在2011年3月11日9级地震发生的空前公共自然灾害危机下,震区也未出现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

基于此,我们应该跳出我国农产品流通内部体系来思考、探索农产品价格暴涨暴跌这一怪圈问题,站在更高的宏观层面,从系统角度出发,全面还原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的整体过程,应用比较研究的

科学方法,对比日本农产品价格形成的整体过程,通过比较,探索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弊病的内在本质和深层次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对策建议。

## 1 中、日农产品价格形成整体过程及其比较

### 1.1 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的过程(以大白菜为例)

在我国现有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农产品流通渠道有很多种,但农产品经由量最大的还是以大型销地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传统流通渠道,本文即以这一渠道为剖析实例,分析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全部过程。

#### 1.1.1 大白菜流通经历的环节及各环节之间的关系

在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图1),一般情况下,大白菜的流通经历了产地农户A、产地批发市场初级经销商B、集散地批发市场次级经销商C、销地批发市场大型经销商D、销地二级批发市场批发商E、社区农贸市场或便民菜店零售商F和终端消费者G共7个环节。流通过程中,B买断了A的大白菜,且A对B有严重的依赖性,因为如果B不在第一时间收购A的大

收稿日期:2011-07-31

作者简介:王 兢(1957-),男,北京人,博士,长期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一线管理及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相关理论研究工作。  
E-mail: wjjjj@hotmail.com.

白菜，A的大白菜将全部烂在地里，分文无收。B将集中收购来的大白菜运输至集散地批发市场，卖给C，C再次买断了B的大白菜，B对C也有严重的依赖性，因为如果C不在第一时间收购B的大白菜，B将血本无归。C将集中收购来的大白菜运输至销地大型批发市场，卖给D，D再次买断了C的大白菜，如果D不在第一时间收购C的大白菜，C的损失相较于B和A更大，且D会占用C大量的流动资金，D将C的大白菜卖完再支付C货款的情况大量存在，所以C对D的依赖性愈发严重。E对D也具有严重的依赖性，因为D一般是销地大型批发市场内大白菜的寡头垄断经销商，E在批发价格上没有多大的选择余地。不管从E处进货的成本高低如何，F都会将相关成本转嫁至零售价格上，所以F与E之间基本上只是批发与零售的关系。G对F的依赖性很强，因为不管零售价格高低起伏，G的刚性需求基本不变，只能被动接受这一价格。

由上述分析得出，在大白菜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中间经销商对生产者以及交易价格的控制程度是最高的，而在多级中间经销商中，大型销地批发市场的坐商型经销商又处于最具垄断性和控制性的位置；而处于两端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则处于最弱势的位置。

### 1.1.2 大白菜交易价格信息形成的过程

在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图1），大白菜至少经历了由A—B—C—D—E—F—G共6次交易过程，各个环节之间全部是商品买卖的买断关系，即形成了蔬菜从生产到消费的6次交易价格信息，其中仍不排除A—B—C—D过程中某一中间运输环节出现A<sub>1</sub>、B<sub>1</sub>、C<sub>1</sub>等众多拦截收购主体，产生由A—A<sub>1</sub>—B—B<sub>1</sub>—C—C<sub>1</sub>—D更多流通环节存在的弊病。当然，在农产品流通的实际过程中，还有很多非常规的事情发生，比如，可能在某些时候（如集中大量收获季节）B的收货量巨大而越过了C完成了与D的牵手，或者C主动出击到地头购买了A的大白菜而把B晾在一边，但这种情况下只不过是少了一、二个开放供应链的中途买断人，使得B或C的收益更多了一些，但多次形成价格的本质并无变化。

由此，从产地出发的大白菜在到达消费者餐桌之前，最终经历多少个运输环节，形成多少次不同

的交易价格信息，对于政府价格监测、监管部门以及消费者来说，很大程度是不透明和不可控的。

由上述分析得出，流通过程中多次买断交易的发生促使大白菜价格信息的形成成为一个不可知、不可控的暗箱，来自大型销地批发市场的所谓权威性价格交易信息，已经与产地农产品相应的市场价值没有太多的关系，也就不能有效地反映市场真实的供求状况。如将其用于指导农业生产，必然会导致盲目或错误种植决策的发生，由此带来的农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就是必然而非偶然。

### 1.1.3 大白菜产销供应链的封闭程度

在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图1），因为各个流通环节之间是买与卖的买断关系，上一环节流通主体无权力控制下一流通环节大白菜的去向，所以大白菜从A—B—C—D—E—F的任何一个中间环节，都完全有可能再次出现多个流通主体，出现多次买断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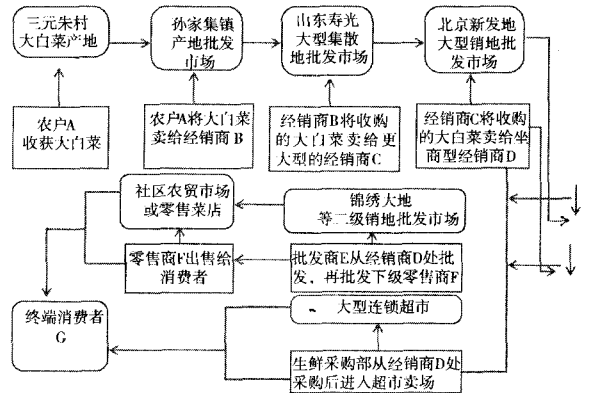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特征

囿于各环节流通主体之间买断制关系固有体制的存在，我国现有农产品流通体系就成了任何交易主体都可以无门槛、无障碍随意参与进来的、完全不可控的开放型供应链，其交易价格信息和食品安全的透明度、可控度之低也就可想而知。

## 1.2 日本农产品价格的形成过程（以大白菜为例）

### 1.2.1 大白菜流通经历的环节及各环节之间的关系

在日本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图2），大白菜的流通经历了产地小农户生产者A、以农协为代表的农民运销团体B、大型公益公益性批发市场C、零批商D、各类零售终端E、终端消费者F共6类主体。流通过程中，

B 负责将 A 的大白菜统一进行分拣、分级、包装，并进行仓储和物流管理，B 是由众多 A 自愿组成的共同组织，代表 A 的根本利益，B 对 A 的大白菜实施代销行为，不存在买断关系。由以 B 为代表的农民团体组织共同为 A 运销大白菜可以减少流通成本，节省销货的时间和人力，调节上市数量、地区和时间，统一进行分级包装，避免不良中间经销商的欺诈，便于增加农户生产者的收益，也便于享受各项奖励措施和优惠<sup>②</sup>。B 将大白菜运输至大型国营公益性批发市场 C，在有资质的前提下（否则需寻找专门的供应人），作为供应人进入 C，参与大白菜的公开拍卖，且 B 作为供应人会与 C 之间形成契约关系，以保证货源供应的稳定性。在 C 内，果菜拍卖大多采取“人走货不走”的方式，即货品按种类分区集中码放，承销人在固定的区域参加所需购买大白菜的拍卖，并形成最终成交价格信息<sup>③</sup>。价格成交后，开始出货，出货后即可销售给零批商 D，D 再将大白菜批发给各类零售终端 E，零售终端最终将大白菜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F。或者是零售终端中的大型连锁超市派驻专门的承销人到 C 内参与拍卖并采购，再通过大型连锁超市卖场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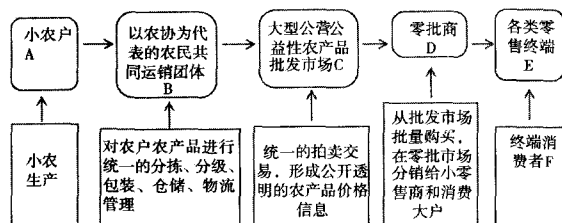


图 2 日本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特征

所以，在日本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大白菜从产地到大型国营公益性市场产生实际买断交易之前，以农协为代表的农民团体运销组织对生产者的大白菜只有代销权力，而不具有所有权。由此，生产者一端对自身所产大白菜的市场定价就有着很强的谈判博弈能力，能够处于较为主导的位置。

### 1.2.2 大白菜交易价格信息形成的过程

在日本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图 2），大白菜交易价格只在拍卖成交后初次形成，因为大白菜从生产者到批发

市场的流通过程中，所有权一直在生产者手中，不存在任何的买断行为，即拍卖之前不会形成任何的交易价格信息。

所以，由大型国营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的大白菜拍卖价格信息，能真实反映农户所生产大白菜的市场价值，反映了真实的市场供求关系。用这样的信息来指导农业生产，农民必然能够掌握正确的生产决策。

### 1.2.3 大白菜产销供应链的封闭程度

在日本，以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枢纽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中（图 2），由于大白菜从生产到批发市场形成拍卖之前，其所有权一直属于生产者，其他主体只是对其进行代销，即运销主体与生产者之间形成了特定的契约关系，其没有权力随意转售生产者的大白菜，任何一个其他中间流通主体也就不可能随意参与进来对生产者的大白菜实施买卖行为。

所以，日本现行的农产品流通体制自动构建了大白菜从生产者到国营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完全封闭型供应链。在完全封闭的供应链中，交易价格信息的透明程度以及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程度就是非常容易控制的。

## 2 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健全的深层次原因

通过全方位比较中、日两国农产品流通的整体过程，发现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健全的深层次原因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点：

### 2.1 中间经销商处于垄断、无序发展、监管盲区的状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谈判博弈能力极弱

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中间经销商不是农民自愿形成的共同组织，不代表农民的根本利益，而分散的小农生产又决定了农民必须依靠中间经销商将自身农产品卖出去，获得相应的市场价值。所以，农民的农产品能不能卖出去、能不能卖一个好价格，命运完全掌握在中间经销商手中，基于此，生产一端的农民对农产品定价权的谈判博弈能力就必然极为低下。对于消费者来说，与生产者有着相似的境遇，因国内尚未形成消费者的共同组织，消费者单个主体与市场谈判博弈的能力更是几乎不存在。而现阶段大量中间经销商仍然游走于边缘地带，不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范围之间，所以，中间经销商极力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利用游资进行农产品价格炒作<sup>④</sup>，形成潜在联盟制造连接生产与消费之间的

盲区，进而导致农产品低价贱卖、消费者却高价购买等怪相的产生<sup>[9]</sup>，就成为极易发生的事情，势必阻碍反映农产品市场真实供求关系价格信息的形成。

### 2.2 从生产到消费多次买断行为的发生，导致农产品价格信息不能有效反映真实的市场供求关系

我国农产品流通现行体制中，从生产到消费各个主体之间的交易几乎是纯粹的买断关系，由此带来的是农产品完全开放型供应链的形成，这就导致在全社会公布的所谓权威性农产品价格信息存在多次叠加性、不确定性、不统一性、不精确性、不真实性等各类弊端，最终的结果是农产品价格信息失真，不能有效反映真实的市场供求关系，进而不能科学有效的指导农业生产，也就必然产生农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的怪圈。

### 2.3 完全自由开放的农产品流通体系现行体制，为农产品价格信息暗箱的形成提供了内在温床

我国现行农产品流通体系基本上是一个完全自由开放的状态<sup>[10]</sup>，任何一个交易主体都可以自由的参与进来，处于无序、散乱的状态，在这样的环境中，农产品的流通渠道、经由的流通主体、各主体之间的交易形式都产生了严重的行业潜规则，是完全不透明和不可控的，这样的体制环境也必然为农产品价格信息暗箱的形成提供内在土壤和温床，科学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就更加无从谈起。

## 3 完善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对策展望

### 3.1 加快建设公营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托交易方式的现代化形成倒逼机制，加速提升农产品中间经销商的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

农产品中间经销商作为连接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力量，是一把双刃剑。为了完善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必须革除现有中间经销商散乱、无序、控制垄断农产品价格的弊病，采用相应的市场组织形式提升农产品经销商的现代化水平。

借鉴日、韩等国家的经验，我国应加快推进公营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公营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按照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交易佣金的方式，避免了经销商将大量的场地物业租金成本转嫁给消费者等一系列导致农产品价格大幅攀升不合理行为的发生，为形成科学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提供交易方式基础。同时，公营公益性批发市场通过对

进入市场交易主体相关资质的规定<sup>[11]</sup>，以及交易方式的规范化，形成倒逼机制，促使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经销商的不断发展壮大，逐步成为批发市场的经营主力，并成为政府可控的连接生产和消费的透明化中间主体，为形成科学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提供组织基础。

### 3.2 加快推进农产品协议流通模式的实施，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市场的契约稳定性供应，保护生产者的市场定价权

“农产品协议流通”<sup>[12]</sup>是指在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中各利益相关方，以各种协议契约的形式明确各自的社会分工、责任及权利，使得农产品的生产要素和流通要素依据各方在生产和销售中的优势进行重新组合，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提高流通效率并产生更大的效益。“农产品协议流通”作为一种把农产品生产与销售紧密联结起来的流通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各方在市场中的企业化程度，提升了农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价格稳定性和科学性、食品安全性和可追溯性，并且作为一种联结农产品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供应链（或供应链片段），具有更好的稳定性、灵活性和盈利性，是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消除农产品流通体系中无序散乱买断交易的多次发生，对于科学稳定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对于提升生产者对于农产品的定价权，确保生产者获得应有的收益，带动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 3.3 加快改革现有完全自由开放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形成政府宏观调控有序、市场运行效率大幅度提升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体系

加快改革现有完全自由开放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及时、全面地发现影响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健康发展的制度性因素，消除旧有体制中不合理因素的束缚。一是从法律法规层面，为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制定各类主体进入农产品流通体系的门槛、规则和相关资质，降低因不合法行为带来的市场交易成本的增加，不断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为科学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提供市场运行机制基础。二是从体制层面，改变现有农产品流通体系中过度市场化的部分，提高政府的公益服务能力和可控能力，为科学农产品价格形

(下转第 35 页)

(上接第 27 页)

成机制的建立提供稳定的宏观政策环境。三是不断提升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组织化程度,大力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在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并培育消费者共同组织的产生和发展,为生产和消费的高效对接提供基础支撑,为科学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消除暗箱、提供便利。

#### 参考文献

- [1] 应当建立长效机制 让农产品不再暴涨暴跌[EB/OL].<http://futures.hexun.com/2010-06-09/123932372.html>.
- [2] 魏晓明,张晓军.日本农协简介[J].吉林农业,1995,4:35~38.
- [3] 潘立亚,贺盛瑜.日本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对我国的借鉴[J].农村经济,2006,8:46~49.
- [4] 吴守荣,王兢,李东方,梁娜.游资炒作农产品的未来趋势及对策展望——大蒜价格上涨引发的思考[J].农业展望,2010,6:55~58.
- [5] 王兢,梁娜.关于维护农产品价格稳定的几点设想[J].农业展望,2011,5:35~38.
- [6] 曾欣龙,等.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六十年回顾与展望[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2011,3:127~132.
- [7] 赵黎明,王兢,李东方,梁娜.北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前景研究[J].农业展望,2010,7:56~58.
- [8] 张浩,安玉发.农产品协议流通模式:基于系统流理论的分析[J].中国流通经济,2010,2:19~22.

(责任编辑 王盛威)